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王姿芳

相 對 人 游詩庭

劉家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參仟零陸拾  
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 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  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  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  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  
文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本院114年度南簡  
字第373號民事判決原告(即聲請人)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  
由被告(即相對人)連帶負擔在案。而依聲請人提出之訴訟費  
用單據並職權調閱前述卷宗審查後，該事件訴訟費用僅有第  
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,060元，係聲請人先行繳納。  
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3,060元，並  
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

01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